

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6-2028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》《无锡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建设国内领先的数据产业创新高地，结合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，以强化数据供给水平、优化数据流通环境、提升数据应用效能、繁荣数据产业生态为目标，加快构建创新驱动、技术领航、应用多元、安全高效、生态完善的数据产业创新高地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到2028年，构建500家数据企业矩阵，打造200个数据产品，形成50个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，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%，全面构建集聚度高、协同性强、辐射面广的数据产业发展格局。

二、强化产业规划布局

（一）打造数据产业高地。争创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，在江苏“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”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。调研

数字经济园区主导产业及产业分布情况，因地制宜培育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，在创新提质、产业培育、智慧管理等方面树立典型。支持区域企业、园区、科研院所积极争创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数据产业专项荣誉，打造区域数据产业核心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各街道（园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培育数据标注生态。编制全国数据标注重点企业目录。摸排辖区从事数据标注、高质量数据集企业基本情况和运行特点。加强数据标注企业引育，培育澳鹏科技、昇迪凡科等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 5 家，吸引数据标注从业人员 1500 人，争创省级数据标注基地。加速数据标注行业生态集聚，每年组织数据标注供需对接活动。建设数据标注企业库，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高速增长。发挥数据标注领军企业示范作用，积极申报数据标注优秀案例。数据标注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商务局、招商中心、科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）

（三）强化产业发展协作。密切与长三角、京津冀、粤港澳等主要城市对接，强化数据产业合作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。围绕数据资源体系构建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、数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环节，组织实施一批聚焦智能制造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软件信息等领域的重点项目。举

办数据产业发展系列主题活动，扩大数据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发展壮大数据企业

（四）壮大数据经营主体。培育一批行业性数据资源企业；一批面向数据采集汇聚、计算存储、流通交易、开发利用的数据技术企业；一批面向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合规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业务咨询、交易撮合等服务的数据服务企业；一批面向“智改数转”、新兴产业、全域数字化转型等创新应用的数据应用企业；一批发展数据可信流通技术的数据安全企业；一批建设一体化算力、公有云、可信数据空间等设施的数据基础设施企业。构建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 6 类数据企业总数达 5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培优育强链主企业。围绕“6+2+X”现代产业集群打造具有生态引领力的链主企业，引导链主企业集聚产业上下游企业，打造高水平数据产业创新生态。引导朗新、深存等链主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、算法、算力等资源使用便利。支持大型企业设立数据管理部门，加强数据资源管理，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产品、数据资产转化，带动形成“数据采集—加工处理—场景应用”的全链条数据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开展数据企业招引。聚焦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 6 类数据产业培育方向，为重点数据企业招商项目提供“一对一”全程跟踪定制化服务。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，每年引育数据企业超 2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商务局、招商中心、科创中心、各街道（园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组织数据企业认定。建立健全数据企业培育发展机制，编制数据企业培育库，定期组织数据企业认定和能力评估，并公开公示相关培育和认定结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）

四、夯实数据资源供给

（八）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。贯彻落实《政务数据共享条例》，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。按照省公共数据“一本账”工作要求，推动数据目录应编尽编、数据资源应归尽归。强化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。落实公共数据运行管理制度规范，及时归集高使用价值数据。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，提高开放数据时效和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城运中心、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营造行业数据资源生态。推动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、编目汇总。鼓励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金融等数据富集行业建设共性数据资源库。以高质量数据集促进人工智能发展，结合产业优势，鼓励日联科技、晟能科技、央视国际等企业围绕高端智造、绿色能源、新闻媒资等行业和领域，建设包含文本、图像、

音频、视频等多模态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，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5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）

（十）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。开展企业数据资源调查，鼓励中科西北星、五八同城等数据密集型企业、平台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。推动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，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。引导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，推动建设国企数据资源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工局、智慧新吴等按职责分工）

五、推动数据开发利用

（十一）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开展公共数据“跑起来”示范场景常态化征集。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在物联网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软件信息等重点领域，发挥龙头企业作用，带动上下游共建开发利用场景。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，探索打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典型案例。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区民政卫健委、自然资源规划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智慧新吴等按职责分工）

（十二）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。把发展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战略任务，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，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鼓励央视

国际、观合、朗新等新闻传媒、生物医药、电力能源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建设，争取更多案例入选省级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，推动产业链、供应链协同发展，融入一体化数据空间体系，建成 10 个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可信数据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智慧新吴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推动行业垂类模型发展。聚焦交通、文旅、政务、金融、制造、知识产权、生态环境、教育文化、社会稳定等领域，推动永中软件、极熵科技等企业做强垂类大模型 3 个。推进大模型开源平台建设，提升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平台能力。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平台，建设异构人形机器人专业训练场，为人形机器人提供高质量、多场景的数据采集和训练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数据局、区城运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深化数据流通交易

（十四）建强数据交易平台。鼓励锡数交新吴分中心在现有业务基础上，提升数据要素资产化登记确权、评估计价、入表核算、流通交易、资本化运营等多元服务能力，创新完善数据要素“资源化—资产化—资本化”全流程服务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财政局、智慧新吴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活跃数据交易市场。支持企业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，打造 200 个数据产品。加强数据产品研发和供需对接，鼓励各类数据产品进场交易。依托数据交易平

台，保障交易活动公平性、合法性、互惠性，构建规范化、标准化的数据交易市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智慧新吴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推动数据跨域流动。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，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发挥科创飞地作用，探索推动数据产品交易等跨区域合作。强化“南北共建”，与连云港海州区互设数据交易工作站，实现数据要素有序流动。推动数据跨境合规有序流动，发挥综保区优势，推动重点企业在国家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，先行先试数据跨境双向流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综保区管理局、智慧新吴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繁荣产业发展生态

（十七）推动数据要素创新融合。贯彻落实国家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，围绕工业制造、医疗健康、绿色低碳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等领域，打造更多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示范场景。深化“数据要素×”与“人工智能+”融合发展，促进数据产业与人工智能产业双向协同。推进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，提升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基层治理等领域智慧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民政卫健委、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城运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。借助产业互联网平台、可信数据空间等实现数据的汇聚与辐射作用，促进数据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。强化数据赋能政务服务，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强化数据赋能公共服务，鼓励企业面向教育、就业、养老、医疗、出行等公共场景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。全面推进“锡云签”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应用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卫健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运中心、各街道（园区）、智慧新吴、高薪人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九）提升数据金融服务水平。推动数据资产化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，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。优化金融服务内容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以数据资产为核心的质押融资、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。积极发挥基金在撬动产业资源和专业赋能企业成长方面的优势。做好数据企业上市后备梯队建设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投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完善产业综合支撑

（二十）聚焦前沿技术研发。充分利用北京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、江南大学等创新资源，加强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隐私计算、数据空间、数据标注、多模态数据存储与治理等数智技术的研究突破与融合创新。推动“政产学研用”合作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，引导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，联合数据企业，聚焦数据技术、

数据应用，探索新型研发组织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根据《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》，围绕数据采集、汇聚、传输、加工、流通、利用、运营、安全，统筹推进区域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新型通信网络升级，实施5G-A行动，持续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，有序推进万兆光网试点应用。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合力梯次布局，多样化协同发展，提升算力供给水平。推动物联网深度赋能，加快推进车联网、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转型升级。聚焦制造业企业“智改数转网联”，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二）健全数据安全体系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数据分级分类管理，完善网络数据安全监管机制，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。加强区块链、网络传输、信息加密等领域的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，持续开展区块链基础理论研究，牵头或参与国际、国内区块链技术、行业标准制定。指导督促本地区、本行业相关网络数据处理者准确识别、及时报送重要网络数据目录信息，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定期报送风险评估报告，持续加强数据安全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数据局、区科工局、区城运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二十三) 加强数字人才引育。全力提升全区数字化素养，建立数据人才梯度培育机制。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工智能和数据领域人才。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，建立数据产业人才库。加强校企合作，支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，发挥人工智能与数字化产业人才基地作用，培育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数字技能人才和数字经济专业技术人才。成立全区企业首席数据官联盟，建立首席数据官队伍履职评价体系，探索实践首席数据官制度向区内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工局、区数据局、高新人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持续优化发展环境

(二十四) 强化产业统筹协调。发挥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作用，建立区级部门、街道、园区、科研院所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，统筹推进数据产业发展。建立数据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动态调整数据企业库，加强数据产业运行监测与评估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成员、各街道（园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二十五) 加大要素支持保障。强化财政、金融、人才、土地等要素保障，支持数据企业申报认定国家重点软件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。研究制定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引导

设立数据产业发展基金，充分发挥省数据产业与平台经济基金撬动作用，支撑数据企业发展。建立数据企业交流沟通制度，及时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充分发挥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作用，赋能数据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局、投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六）加强品牌宣传推广。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参与“数字中国”建设峰会、贵阳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、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等国家级赛事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可信数据空间申报等活动，促进企业创新实践、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。加强优秀数据企业示范案例带动作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官媒、新媒体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，纵深宣传数据产业发展故事，提升“数字新吴”品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各部门、各街道（园区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